

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柔道市長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發展柔道、柔術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519 號（觀音高中活動中心）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凡桃園市各道場、學校且合於下列條件者方可報名參加：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1. 市長盃柔道錦標賽

（1）團體組：

①市內各團體、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
②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年齡限制如下：

A．高中組：20 歲以下（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

B．國中組：16 歲以下（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

C．國小組：12 歲以下（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

D．幼幼組：6 歲以下（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

（2）個人組：

國、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。

2、報名人數：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24 日截止

2. 報名方式：以 E-MAIL 報名 pa639810@gish.tyc.edu.tw 請來電確認，吳成旭老師 0921727883 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，不予受理

3. 報名費用：免費

備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用途使用。

十、賽程抽籤：

110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整，於桃園市觀音高中學務處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110 年 9 月 25 日裁判會議 8:50 領隊會議 9:00

十三、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0 年 9 月 25 日早上 7:00-7:30 報到

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519 號（觀音高中活動中心）

十四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1、團體組每隊 3 人（正選五名，候補二名、未達到三隊時，則不參與賽程）。

（1）社會男、女組（不限體重，依體重由輕至重順位出場）

- (2)高中男、女組（不限體重，依體重由輕至重順位出場）
- (3)國中男、女組（限體重）
- (4)國小男、女組（限體重）

2、個人組

- (1)社會男、女子乙組
- (2)高中男、女生組
- (3)國中男、女生組
- (4)國小男生組 A(五、六年級)、B 組(四年級以下)
- (5)國小女生組 A(五、六年級)、B 組(四年級以下)
- (6)幼幼組(學齡前)

各組參加隊（人）數未達三隊（人）時，由本委員會決定合併或不參與賽程。

(二) 比賽組別：

(1)社會男子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60.1 至 66 公斤 |
| 第三級：66.1 至 73 公斤 | 第四級：73.1 至 81 公斤 |
| 第五級：81.1 至 90 公斤 | 第六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 |
| 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 | |

(2)社會女子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48.1 至 52 公斤 |
| 第三級：52.1 至 57 公斤 | 第四級：57.1 至 63 公斤 |
| 第五級：63.1 至 70 公斤 | 第六級：70.1 至 78 公斤 |
| 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 | |

(3)高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 | |
| 第二級：60 公斤以下 | 第三級：60.1 至 66 公斤 |
| 第四級：66.1 至 73 公斤 | 第五級：73.1 至 81 公斤 |
| 第六級：81.1 至 90 公斤 | 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 |
|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 | |

(4)高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 | |
| 第二級：48 公斤以下 | 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 |
| 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 | 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 |
| 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 | 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 |
|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 | |

(5)國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（含 38 公斤）。 | 第二級：38.1 公斤至 42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42.1 公斤至 46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46.1 公斤至 50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50.1 公斤至 55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55.1 公斤至 60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60.1 公斤至 66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66.1 公斤至 73 公斤。 |
| 第九級：73.1 公斤至 81 公斤。 |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 |

(6)國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（含 36 公斤）。 | 第二級：36.1 公斤至 40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40.1 公斤至 44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44.1 公斤至 48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48.1 公斤至 52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52.1 公斤至 57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57.1 公斤至 63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63.1 公斤至 70 公斤。 |
|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。 | |

(7)國小男、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（限國小 A 組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30.1 至 33 公斤 |
| 第三級：33.1 至 37 公斤 | 第四級：37.1 至 41 公斤 |
| 第五級：41.1 至 45 公斤 | 第六級：45.1 至 50 公斤 |
| 第七級：50.1 至 55 公斤 | |
| 第八級：特別級：(55.1 公斤以上或超齡：限十四歲以下)。 | |

(8)國小男、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（限國小 B 組）（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。 | 第二級：26.1 公斤至 30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30.1 公斤至 33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33.1 公斤至 37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37.1 公斤至 41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41.1 公斤至 45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45.1 公斤至 50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50.1 公斤至 55 公斤。 |
| 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。 | |

(9) 幼幼組：視報名人數分組(報名時，請備註體重)

(三)各項目、組別報名人(隊)數：

- (1)、團體組：三隊採用循環賽、三隊以上採用單敗淘汰制。
- (2)、個人組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或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方式(賽制)：

- (1)、團體組：三隊採用循環賽、三隊以上採用單敗淘汰制。
- (2)、個人組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.110 年市長盃柔道錦標競賽時間：

- (1). 社會、大專甲乙組 4 分鐘, 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- (2). 高中組 4 分鐘, 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- (3). 國中組 3 分鐘, 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- (4). 國小組 A 組 3 分鐘, 國小組 B、C 組 2 分鐘; 黃金得分 2 分鐘。
- (5). 幼幼組 1 分鐘 30 秒; 黃金得分 1 分鐘

十六、競賽裁判：

- 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 C 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。
- 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九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罰則：

- 一、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三、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除當場予以「停賽」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罰：

(一) 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：

- 1.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，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。
- 2. 團體項目：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，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
(二) 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：

- 1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。
- 2.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。

(三) 運動員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- 1.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
四、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。

五、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，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，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。

二十一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報到時間：9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點至 7 點 30 分。

報到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519 號(活動中心)

過磅時間：團體、個人組：9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點 30 分至 8 點 30 止。

（團體過磅單參加個人賽可以重覆使用不需再過磅）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、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

1. 身份證。
2. 學生證。
3. 同意書。

(三)、凡未帶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、若身份證遺失，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（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五)、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1. 社會男女組-不分體重、依體重順位-由輕至重方式出場。
2. 高中男、女組-不分體重、依體重順位-由輕至重方式出場。
3. 國中男生組-先鋒 1、2、3 級，中堅限 4、5、6、7 級，主將限 8、9、10 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4. 國中女生組-先鋒 1、2、3 級，中堅限 4、5、6 級，主將限 7、8、9 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5. 國小組男女組-先鋒限第 1、2 級，中堅限第 3、4、5 級主將限第 6、7 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6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(六)、凡大專在學學生限參加社會組，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
(七)、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
(八)、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柔道體育運動協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如經大會察覺或他隊抗議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九)、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十)、選手不得跨單位、跨學校。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。

(十一)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）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二)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
(十三)、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十四)、比賽選手務請攜帶（半年內）二吋之半身照片二張，以供過磅證明單用，如未帶者不予過磅。

(十五)、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(嚴格執行)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，不得印有其他標誌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經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